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8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2,44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71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766,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8,068,4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459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1、PING PENG、赵奂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1）、（2）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发行人股票），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1）、（2）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彭宇红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1）、（2）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发行人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第 1 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068,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90%，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彭宇红	39,546,541	9.3165%	39,546,541	0
2	赵奂	33,870,213	7.9792%	33,870,213	0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5.7527%	24,418,858	0
4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4107%	10,232,791	0
合计		108,068,403	25.4590%	108,068,40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8,068,403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张培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